

物等原料及現場環境進行稽查。因應本次事件，於 4 月份啟動「市售連鎖手搖飲料業者稽查專案」，稽查重點為連鎖手搖飲料業者製售茶葉或花茶類飲品之原料來源資訊，包括原料來源、進口產地、原料標示等，並抽樣檢驗農藥殘留是否合乎規定。

(九十三)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近桃園機場捷運施工嚴重落後，測試狀況頻頻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42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9-263)

吳委員針對桃園機場捷運施工嚴重落後，測試狀況頻頻乙案提出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桃園機場捷運計畫之系統整合測試已於去(103)年 1 月自南段分區(A17-A21 站)陸續展開，雖未能於今(104)年 3 月底完成，但持續執行並檢測出各項待改善問題，且已掌握原因並除錯調整中。目前將優先完成系統整合測試，及進行後續營運前運轉測試，以符合法令於通車前對系統之安全穩定要求標準。有關測試期間發生之軌道電路誤佔據、號誌通訊不良及轉轍器異常等問題，目前經由分析已掌握原因，故障情形已大幅改善，並持續以實車進行測試中。
- 二、捷運系統測試之主要目的為發現及解決問題，測試期間所發現之所有問題，本部高鐵局平時即已會同顧問、廠商、營運單位等，積極處理及改善，仍以 104 年 12 月底達成通車目標邁進。系統穩定及安全無虞為本計畫之最高準則，高鐵局在此前提下，除積極趕趕完成測試外，並與桃園捷運公司攜手合作、共同努力，俾於今年年底提供國人及國外旅客安全、穩定及便捷的捷運服務。

(九十四)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國內旅遊收費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42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9-274)

林委員就國內旅遊收費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經查我國觀光施政方針，主要朝向營造友善之旅遊環境，吸引外國人士來臺旅遊。就風景據點而言，除於硬體建設進行改善外，提供相關軟體及服務，並提供相關獎勵或補貼措施以刺激消費，帶動觀光產業發展。有關國人國內旅遊收費問題妥為規劃一節，本部觀光局所屬各管理處已就現場旅遊特性、市場條件及聯外交通等因素整體考量，以「封閉型據點」進行收費，所新增之費用，係作為維護遊憩資源、加強環境清潔、據點軟硬體設施之更新等，以達到充實國庫收入與增加管理效能，促使政府、業者及使用者三贏的目的，未來觀光局將持續檢討新增收費景區據點相關事宜。
- 二、另本國民眾及外國旅客分層差別收費一節，經查故宮博物院已採取本國民眾和外國旅客差別收

費（本國人民持身分證件 150 元，一般觀眾 250 元），觀光局將持續檢討辦理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之景點收費及國人在國內旅遊比率降低之問題。

（九十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市面上販售中古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9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8-227）

陳委員就市面上販售中古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保護消費者權益，經濟部已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之規定公告「中古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買賣契約內容應記載交車時碼表里程數、曾否發生重大事故及是否為泡水車等事項，若消費者與業者所簽訂之定型化契約，有違反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條款，視為無效；又為加強監督業者對定型化契約內容執行情況，同時達到宣傳效果，該部亦會同行政院消保處及各地方政府消保官，排訂定型化契約查核行程，以期針對中古車業者之買賣定型化契約提出實質建議，並要求改善以消弭消費爭議。另行政院消保處前已請交通部配合協助經濟部需求，於公路監理資訊系統平臺提供車輛里程數資訊查詢，俾以更健全中古車買賣交易環境。
- 二、有關陳委員詢及政府應責成交通部、經濟部等研議建立中古車之鑑定師或專責鑑定單位一節，查因開辦技術士技能檢定涉及跨部會業務權責及攸關從業人員執業條件限制等，影響層面深遠，須各界凝具共識並有相關法令配套措施後，始得據以執行。

（九十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我國盜伐林木問題嚴重，且山區遼闊、人員不足造成查緝困難。近年，國外有團體嘗試利用雲端科技來監測雨林，而我國在此方面似顯落後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42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9-279）

邱委員就我國盜伐林木問題嚴重，且山區遼闊、人員不足造成查緝困難。近年，國外有團體嘗試利用雲端科技來監測雨林，而我國在此方面似顯落後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查本會林務局（下稱林務局）為防範盜伐案件發生，業積極研議引進高科技設備如無線自動發報器、無線射頻辨識系統（RFID）、微波針孔攝影機、車牌辨識系統及無人載具等系統，於重要出入口、盜伐高風險地區交互搭配使用前述科技器材，在林務局巡護人員人力精簡且不足之艱困情勢下，期藉由運用科技器材輔助森林巡護，並防範、取締盜伐等工作。
- 二、有關透過手機無線通訊網路，即時傳送訊息追查一節，林務局將納入參考，積極與國內科技研發機構合作開發各種器材，以期發揮科技器材之實效。